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海三字第105031162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東沙群島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禁捕物種有關事項」。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6月8日農授漁字第105022029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東沙群島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（含東沙環礁內之內水水域）
禁捕物種：

- (一)各類珊瑚及珊瑚礁岩。
- (二)碑磔貝。
- (三)馬蹄鐘螺。
- (四)馬糞海膽（白棘三列海膽）。
- (五)大法螺。
- (六)海參。
- (七)軟骨魚類。

二、除試驗、研究、資源調查目的，並經本府許可外，不得採捕
本公告禁捕物種。

三、罰則：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0條第2項規定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斷